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灵敏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本金5000元及利息按一分五厘计算8325元，合计13325元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期顺延)在本院胡吉吐莫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